

证券代码：873629

证券简称：力得尔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钧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，保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，公司

拟向湖南湘江创芯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。本次发行价格为 11.7647 元/股，发行数量不超过 680,001 股(含本数)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,000,000.00 元(含本数)，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，支付供应商货款、员工工资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，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，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现行有效的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四条规定：“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‘全国股转系统’)挂牌期间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的，在定向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。”

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<股份认购合同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》，该合同经订立双方签署后成立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<股份回购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卉与发行对象签订《股票回购协议》，该合同经订立双方签署后成立，在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生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，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公司将会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，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力得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2月7日